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的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暨 2020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关于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监事：王书容、傅芝兰、李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书容 王书容 傅芝兰 傅芝兰 李宇 \_\_\_\_\_

2021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赵质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的反对意见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书容 \_\_\_\_\_ 傅芝兰 \_\_\_\_\_ 李宇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日